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忠群螺絲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羣

訴訟代理人 黃泉裕

周廷威律師

吳勇君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黃詩涵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齊偉利 (CHEVALLIER, FREDERIC)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海商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管轄權部分：上訴人主張出售訴外人美國大陸汽車系統公司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US, Inc.，下稱CAS公司) 螺絲乙批 (下稱系爭貨物)，價金為美金2萬4,156.49元 (下稱系爭款項)，委由被上訴人代理之訴外人美國Blue Anchor America Line公司，下稱BAL公司) 將系爭貨物運至美國，被上訴人並代理BAL公司簽發編號BANQTPZ00000000000-0000-000.012號載貨證券 (下稱系爭載貨證券)，CAS公

01 司尚未給付系爭款項，BAL公司及被上訴人在CAS公司未提示
02 系爭載貨證券正本情形下，任由CAS公司於108年5月19日提
03 領系爭貨物（下稱無單放貨行為），致其受有系爭貨物喪失
04 之損害等語。本件運送契約當事人一方為美商BAL公司，損
05 害行為地在美國，屬涉外民商事事件，上訴人向我國法院起
06 訴，因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
07 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查系爭載貨證券所載之
08 運送人為BAL公司，並非被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
09 人並非系爭載貨證券上合意管轄約款之當事人，本件自無系
10 爭載貨證券第21條約定由美國聯邦紐約南區地方法院管轄之
11 適用。而系爭貨物之裝載港為高雄港，兩造均為我國法人，
12 依海商法第78條第1項規定，自得由我國法院審理，又被上
13 訴人所設營業所在原法院轄區，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6條
14 規定，原法院及本院就本件有國際管轄權，被上訴人抗辯應
15 由美國聯邦紐約南區地方法院管轄云云，不足為採。

16 二、準據法部分：按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載港為中華民國
17 港口者，其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18 所定應適用法律。但依本法中華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
19 優者，應適用本法之規定，海商法第77條定有明文。又因載
20 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
21 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
22 律，亦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3條所明定。查系爭載貨證
23 券所載之裝載港為高雄港，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載貨證券之
24 託運人，則系爭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涉外民事法
25 律適用法定其適用之法律。被上訴人既非系爭載貨證券之當
26 事人，兩造自無系爭載貨證券第21條合意約定以美國法為準
27 據法之情形，而兩造均為我國法人，營業處所均設於我國，
28 足認本件關係最切之法律應為我國法，是本件之準據法應為
29 我國法，被上訴人抗辯準據法為美國法云云，並不可採。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CAS公司就系爭貨物成立買賣契約後，遂

01 與被上訴人所代理之BAL公司訂定運送契約接洽運送事宜，
02 約定將系爭貨物運至美國Santa Teresa，並由被上訴人代理
03 BAL公司簽發系爭載貨證券交予伊。系爭貨物運抵美國後，C
04 AS公司尚未給付系爭款項，因BAL公司及被上訴人之故意或
05 過失無單放貨行為，任由CAS公司提領，致伊受有系爭貨物
06 喪失之損害，爰依運送契約、民法第634條前段、民法總則
07 施行法第15條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擇一命被
08 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等語（其餘捨棄之請求權部分，不
09 再贅述）。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CAS公司之買賣條件係採FOB（Free
11 on Board），運送契約當事人為CAS公司與BAL公司，伊僅代
12 理BAL公司與上訴人洽辦系爭貨物裝船事宜及交付系爭載貨
13 證券，上訴人既非運送契約當事人，亦非受讓取得系爭載貨
14 證券之記名受貨人，非屬系爭載貨證券之權利人，無從基於
15 系爭載貨證券為證之運送契約關係，請求伊依民法第634條
16 前段、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與BAL公司負連帶責任，
17 上訴人亦未證明伊有參與美國無單放貨之事實，自不得依侵
18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伊賠償。又CAS公司係於108年5月間提
19 領系爭貨物，上訴人未於系爭貨物交付日1年內對BAL公司起
20 訴，依民法第623條第1項、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條例第三節第
21 6條第4項規定，其請求權時效業已消滅，伊得拒絕給付，且
22 依海商法第56條第2項、第76條第1項前段規定，伊亦得援用
23 BAL公司之抗辯，解除因系爭貨物滅失所生之賠償責任等
24 語，資為抗辯。

2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
26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
28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四、查CAS公司向上訴人購買價金為系爭款項之系爭貨物，成立
30 之買賣契約採FOB條款，為運送系爭貨物，由被上訴人代理
31 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BAL公司與上訴人接洽裝船出貨事

01 宜，將系爭貨物運至美國Santa Teresa，並由被上訴人代理
02 BAL公司簽發系爭載貨證券交予上訴人，上訴人未將系爭載
03 貨證券正本交予CAS公司，系爭貨物運抵美國後，BAL公司在
04 CAS公司未提示系爭載貨證券正本之情形下，於108年5月19
05 日由CAS公司提領系爭貨物之事實，有進倉通知單、系爭載
06 貨證券、售貨確認書、發票、出口報單及相關中譯本、兩造
07 往來之電子郵件與發票、上訴人與CAS公司往來之電子郵件
08 為證（見原審卷第11至13頁、第41至59頁、第79至99頁、第
09 109至133頁、第205頁、第221至229頁；本院卷一第106至11
10 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98、99頁）。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上訴人主張其為運送契約之當事人，就本件無單放貨行為，
13 依運送契約、民法第634條前段、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或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擇一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
15 款項本息等語，均為被上訴人所拒絕，並以前詞置辯。兩造
16 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項目（見本院卷一第352頁）：(一)上訴
17 人得否依民法第634條前段、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
18 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款項：1.上訴人與BAL公司間就系爭
19 貨物有無成立運送契約？2.上開運送契約之準據法為美國法
20 或我國法？3.被上訴人抗辯依民法第623條第1項、美國海上
21 貨物運送條例第三節第6條第4項規定，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
22 已消滅，有無理由？4.被上訴人依海商法第76條第1項、第5
23 6條第2項規定，抗辯其責任解除，有無理由？(二)上訴人得否
2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款
25 項？茲分述如下：

26 (一)上訴人與BAL公司間就系爭貨物並無成立運送契約，不得依
27 民法第634條前段、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被上
28 訴人賠償系爭款項：

29 1.按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當事人，為運送人與託運人；載貨證
30 券係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所發給
31 之貨物收受證券，為運送契約之書面證明，及表彰運送中貨

01 物所有權之有價證券，而非運送契約本身，若轉讓至第三人
02 持有，則運送人與載貨證券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海
03 商法準用民法第627條之規定，一依載貨證券之記載，其已
04 具獨立性，不再依存於運送契約（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
05 156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載貨證券僅具運送契約證明之性
06 質，得以反證推翻，不能僅憑載貨證券關於託運人之記載，
07 即謂為運送契約之託運人。

08 2.上訴人與CAS公司就系爭貨物成立之買賣契約係採FOB條款，
09 已如前述，依國際貿易慣例以FOB離岸價格為貿易條件者，
10 買方即進口商主要義務包括負責按契約約定支付價款及負責
11 租船或訂艙，支付運費，並給予賣方關於船名、裝船地點和
12 要求交貨時間的充分的通知，準此，在FOB貿易條件架構
13 下，租船、訂艙、支付運費，為買方主要義務，除當事人間
14 明確變更貿易條件外，原則上運送契約締結之當事人為買
15 方，而非賣方。

16 3.經查，系爭貨物之運費係由CAS公司支付予BAL公司，並經CA
17 S公司通知上訴人有關承攬運送人聯繫資料之情事，有BAL公
18 司開給CAS公司之運費請款發票、上訴人與CAS公司之往來電
19 子郵件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39頁、第281至287頁），證
20 人即被上訴人員工何素貞證稱：我們公司沒有收運費，只有
21 收當地費用，由美國KN公司（即BAL公司）及受貨人聯繫，
22 我們公司依其授權指示安排上訴人海運運送等語（見原審卷
23 第343、344頁），核與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前員工范莉萱證
24 述：因為是FOB，由收貨人選擇由誰運送，上訴人不負責運
25 費，由收貨人自行與美國KN公司（即BAL公司）、被上訴人
26 洽談等語（見原審卷第345頁）相符，且兩造對系爭貨物之
27 運費係由CAS公司支付予BAL公司乙節亦無爭執（見本院卷一
28 第284頁），上訴人復未證明其與BAL公司或被上訴人就運送
29 契約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且其於原審亦主張
30 係由CAS公司出面與BAL公司訂立運送契約等語（見原審卷第
31 354頁），足認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貨物之買賣採FOB條款，

01 本件運送契約當事人應為CAS公司與BAL公司等語，應屬可
02 採。上訴人上訴後始變更主張其與BAL公司間就系爭貨物成
03 立運送契約云云，要無可採。

04 4.上訴人雖主張其為系爭載貨證券記載之託運人，故為運送契
05 約當事人云云。查系爭載貨證券正面左上側「Shipper」
06 （託運人）乙欄固記載為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3、51、109
07 頁），依系爭載貨證券背面所載之定義，「Shipper」是指
08 將貨物交付給運送人之入，以及海運提單所稱之託運人（見
09 原審卷第110、117頁；本院卷二第238至241頁）；而「Merc
10 hant」（貨方）包括託運人、收貨人、有權收取貨物人、提
11 單持有人、將貨物交付給運送人之入或有權擁有貨物及提單
12 之人等（見原審卷第110、117頁；本院卷二第238至241
13 頁），是「Shipper」一詞在解釋上可包括運送契約當事人
14 之託運人或其他非運送契約當事人之發貨人、裝貨人、貨主
15 等意思。本件運送契約之當事人為CAS公司與BAL公司，已詳
16 如前述，則系爭載貨證券正面左上側「Shipper」記載為上
17 訴人，僅係表明本件係由上訴人將系爭貨物裝船出貨而已，
18 尚無從憑此認定上訴人即為運送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前述
19 主張，自不足採。至上訴人援引之相關實務見解，或為請求
20 權人本身為運送契約當事人，或為買賣採CIF條款等情形，
21 與本件事實尚屬有別，附此敘明。

22 5.上訴人與BAL公司間既無成立運送契約，則上訴人主張被上
23 訴人代理BAL公司名義與上訴人成立運送契約之法律行為，
24 應依民法第634 條前段、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就本
25 件無單放貨所致系爭貨物之喪失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被上
26 訴人賠償系爭款項，自屬無據。兩造就此爭點所為其他相關
27 攻防及舉證，包括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及
28 被上訴人得否援引BAL公司之抗辯而免責等，均無須再予論
29 述。

30 6.又上訴人固為系爭載貨證券持有人，依海商法第60條準用民
31 法第627條規定，運送人與載貨證券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

01 項，應依載貨證券之記載。查系爭載貨證券之運送人BAL公
02 司與上訴人間並無運送契約關係存在，被上訴人僅為運送人
03 之代理人，均詳如前述，上訴人並自承為系爭載貨證券原持
04 有人，並未轉讓第三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8頁），依系
05 爭載貨證券第2條約定，接受載貨證券者，同意對於本載貨
06 證券之任何請求，皆不對運送人之代理人為任何主張（見原
07 審卷原審卷第110、117頁；本院卷二第238至241頁），上述
08 約定固為定型化契約條款，然並未免除運送人本人BAL公司
09 之責任，且兩造對於上訴人先前亦曾委由被上訴人代理之BA
10 L公司運送貨物至國外乙節，並無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78、
11 280頁），可證上訴人對於系爭載貨證券相同之定型化條款
12 早已知悉在案，難認有顯失公平之處，上訴人復未具體表明
13 得依系爭載貨證券之何項約定請求BAL公司或被上訴人賠償
14 系爭款項，則上訴人亦無從依系爭載貨證券之記載向代理BA
15 L公司之被上訴人求償，併此敘明。

16 (二)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
17 償系爭款項：

- 18 1.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
19 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為民法第22
20 4條所明定。查被上訴人為BAL公司於我國之代理人，並代理
21 簽發系爭載貨證券，已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之故意或過失行
22 為，BAL公司依我國法固應負同一責任，但被上訴人並無就B
23 AL公司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負同一責任之理，先予敘明。
- 24 2.系爭貨物運抵美國後，BAL公司在CAS公司未提示系爭載貨證
25 券正本之情形下，於108年5月19日由CAS公司提領系爭貨物
26 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縱依上訴人主張BAL公司涉有故意
27 或過失在美國無單放貨之行為，僅為上訴人得否向BAL公司
28 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問題，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無從
29 就BAL公司之行為負同一責任，此與僅代理BAL公司在台業務
30 之被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
31 僅就代理BAL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與BAL公司負連帶責

任，侵權行為既非法律行為，依前述規定之反面解釋，被上訴人自無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BAL公司在美國無單放貨行為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上訴人雖另請求本院命被上訴人提出其與BAL公司間之合作契約資料，以證明被上訴人與BAL公司有無共同侵權行為乙節，惟侵權行為本質上為事實行為，並非法律行為，上訴人要求調閱之前述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被上訴人與BAL公司間之合作契約內容而已，核與被上訴人是否參與BAL公司在美國無單放貨行為之待證事實無關，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參與美國無單放貨之行為，則其空言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運送契約、民法第634條前段、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部分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林俊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葉國乾